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瑄倖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6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2、環署化字第1068000174號公告、環署化字第1068000174A號函

主旨：案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6年5月12日環署化字第106800017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規定，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60日，使各界能事先瞭解，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。
- 三、為保有擴大列管關注化學物質之目的，同時維持社會大眾對既有第一至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模式之認知，爰維持現行第一至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規定，另增列關注化學物質專章規定，草案內容重新辦理預告，再次廣納各界意見。如已提供該署相關意見者，將一併辦理。
- 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至該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（<http://a0-oaout.epa.gov.tw/law/index.aspx>）「草案預告」項下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繆慧娟資深研究員(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106/05/17
11:42:53
電子公文印章

